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43,526,3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690,524 股之 67.28%）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會計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呂昱德律師

主席：焦董事長治生 記錄：林裕勳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566,334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189,710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70,159,413 元，並扣除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8,694,17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

損益)新台幣 1,308,98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779,631 元，為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故本年度擬暫不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101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101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敬請核議。

說明：一、本作業程序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第十二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其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止為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業依本公司章程暨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當然解任。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20**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印	46,276,400
董 事	A10306****	卞模良	45,892,400
董 事	120**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卞如珍	45,892,400
董 事	120**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蓋維新	44,999,948
董 事	120**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慧雲	44,999,948
董 事	195208****	EDDIE TAW CHENG KONG	44,999,948
獨立董事	F12226****	盧陽正	38,175,495
獨立董事	A11089****	朱藍棣	38,175,495
獨立董事	196109****	劉天民(LIU TIANMIN)	38,175,495
監察人	R12143****	侯榮顯	30,341,116
監察人	B12029****	王炯荼	30,341,116
監察人	120**	衡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SUPAPORN KOHUAD	30,341,116

第 三 案 董 事 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所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兼任之競業情形，詳請參閱會場前方海報所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卞模良	Three D Group Ltd. / Director and President 震撼三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董事	EDDIE TAW CHENG KONG	Three D Group Ltd. / Director
董事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卞如珍	Regent Leading Ltd. / 商品總監

四、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8638 詢問有關董監事全面改換，希望讓股東及員工瞭解公司未來業務如何營運，經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未再表示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

主席：焦董事長治生



記錄：林裕勳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精煉白蠟	11,689	11,959	610,555
中間蠟及油蠟	24,999	30,633	795,109
合計	36,688	42,592	1,405,664

2. 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57,199 仟元，稅後淨損 27,56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2年實際數(仟元)	102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1,405,664	1,449,112
營業毛利	57,199	116,103
營業利益(損失)	(24,848)	24,564
稅前淨利(損)	(24,582)	19,50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3)
稅後純益率(%)	(1.96%)
資產報酬率(%)	(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80%)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積極開發高單價配方蠟品：

(1) 凡士林：

目前已開發完成 P610 系列，經過各方試用分析回饋意見，優點包括：潔白、無味，較清爽不油膩、易吸收等；產品並通過美國 FDA 及 USP 規範，將延伸開發護手霜、潤膚乳等系列性產品。針對國內化工彩妝製藥目標客戶，希望提供塗抹後較具厚實感、俗稱「長纖」(具黏稠拉絲性)凡士林需求，研發部門已進行 P805 系列之新配方開發工作。

(2) 鑄造蠟/珠寶蠟：

已簽約參加工研院材化所及經濟部工業局支持的「精密元件鑄造蠟開發」(輔導)計畫，將共享資源合作開發複合蠟材，替代長期仰賴進口供應的鑄造蠟市場；本計畫明年並將延伸跨入 3D 列印材料。本公司也已聯繫鑄造品相關廠商及公會，瞭解國內鑄造產業具體需求，作為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蠟品的參考依據。

五、經營方針與展望

1. 積極擴展粗蠟來源：

面對中殼供料不確定問題，本公司為求長期穩定粗蠟原料供應無虞，繼開發泰國中間蠟進口(雙方已洽妥簽訂年度供應合約)，近期開發取得印尼中間蠟，開始定量進口試用；目前並透過代理商取得伊朗粗蠟樣品，若試煉後品質符合預期，擬定期大量採購，以達成多方原料採購、替代解決中殼停供斷料風險。

2. 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本公司能源成本向為最大項目之支出，技術單位積極提出多項節能之可行性方案，列為 103 年度之重點工作目標，要求至少降低能源成本 10%、全年減省能源費用 2 千萬元以上。

負責人：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主辦會計：傅清芬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祥定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麗容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勝琛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61020CA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1 仟元、0 仟元及 142,539 仟元、53,3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及 10%、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4,012)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銀 來 

會計師：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71,559	6	\$ 97,680	7	\$ 47,0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839	—	2,032	—	1,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16,257	2	6,633	1	10,7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21,405	11	151,577	11	162,199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九	2,100	—	15,226	1	19,2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032	2	23,297	2	8,532	1
1310	存 貨	四、十	189,863	17	323,685	24	371,754	27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29,231	3	27,658	2	36,82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5,091	—	29,694	2	17,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卅六	27,258	3	28,078	2	28,7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635	44	705,560	52	704,112	51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十三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十四	700	—	1,200	—	2,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五	166,825	15	167,767	13	171,08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	450,300	40	446,414	33	459,755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7	—	179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	—	1,290	—	1,0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七	13,084	1	19,934	2	26,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976	56	636,784	48	661,659	49
	資 產 總 計		\$ 1,117,611	100	\$ 1,342,344	100	\$ 1,365,77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110,000	10	\$ 285,000	21	\$ 255,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144	—	—	—
2150	應付票據		6,000	1	209	—	4,590	—
2170	應付帳款		23,982	2	44,119	3	66,769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九	244	—	238	—	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26,720	2	16,128	1	24,3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30,000	3	20,000	2	2,0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一	18,023	1	16,467	1	19,5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969	19	382,305	28	372,96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	—	3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42,015	4	42,015	3	42,015	3
2612	長期應付款		17,000	2	17,000	1	32,0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15,534	1	15,362	1	21,27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五	—	—	—	—	53,3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49	7	104,377	8	148,645	11
	負債總計		289,518	26	486,682	36	521,613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三(一)	646,906	58	646,906	48	646,906	47
3300	保留盈餘		166,825	15	195,702	15	181,679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三(二)	11,613	1	10,066	1	92,9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三(三)	89,432	8	89,432	7	88,694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廿九(七)	65,780	6	96,204	7	—	—
3400	其他權益		215	—	(807)	—	2,45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三(五)	(38)	—	(41)	—	3,2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廿三(五)	253	—	(766)	—	(7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3,946	73	841,801	63	831,03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六)	14,147	1	13,861	1	13,123	1
3xxx	權益總計		828,093	74	855,662	64	844,15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7,611	100	\$ 1,342,344	100	\$ 1,365,77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五	\$ 1,551,356	100	\$ 1,33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六	(1,492,844)	(96)	(1,297,377)	(97)
5900	營業毛利		58,512	4	36,72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05)	(3)	(44,601)	(3)
6200	管理費用		(40,956)	(3)	(40,863)	(3)
6300	研發費用		(5,502)	—	(5,4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163)	(6)	(90,87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651)	(2)	(54,1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4,250	—	1,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	4,206	—	74,226	5
7050	財務成本		(4,508)	—	(5,3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4)	—	7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114	—	70,638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4,537)	(2)	16,49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九	(2,986)	—	(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523)	(2)	16,46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975)	—	(1,2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929	—	(3,0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	—	(4,1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69)	(2)	12,31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568)	(2)	15,5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5	—	908	—
			(27,523)	(2)	16,46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855)	(2)	11,3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	—	946	—
			\$ (27,569)	(2)	\$ 12,314	1
	每股盈餘(元)	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	\$ 92,985	\$ 88,694	\$ —	\$ 3,205	\$ (755)	\$ 831,035	\$ 13,123	\$ 844,15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2,919)	—	82,919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73,973	—	738	(1,340)	—	—	73,371	—	73,3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73)	—	—	—	—	—	(73,973)	—	(73,9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8)	(208)
	—	—	(82,919)	738	81,579	—	—	(602)	(208)	(81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5,559	—	—	15,559	908	16,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4)	(3,246)	(11)	(4,191)	38	(4,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25	(3,246)	(11)	11,368	946	12,31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	\$ 10,066	\$ 89,432	\$ 96,204	\$ (41)	\$ (766)	\$ 841,801	\$ 13,861	\$ 855,66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	\$ 10,066	\$ 89,432	\$ 96,204	\$ (41)	\$ (766)	\$ 841,801	\$ 13,861	\$ 855,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7	—	(1,547)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7,568)	—	—	(27,568)	45	(27,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9)	3	1,019	(287)	241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77)	3	1,019	(27,855)	286	(27,5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813,946	\$ 14,147	\$ 828,0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焦 治 生



經理人： 陳 明 得



會計主管： 傅 清 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537)	\$ 16,4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83	23,774
攤銷費用	112	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51)	(44)
利息費用	4,508	5,346
利息收入	(913)	(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834	(7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77,1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	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274)	28,848
其他收入	—	(122)
什項支出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24)	4,0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172	10,62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126	3,9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2	(9,526)
存貨(增加)減少	162,096	19,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3)	9,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97	(12,4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0	71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91	(4,3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137)	(22,65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	(3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17	(6,9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6	(2,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3)	(7,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7,556	(20,986)
收取之利息	1,295	1,572
支付之利息	(4,633)	(5,2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91)	(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627	(25,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19)	(4,4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48)	12,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8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000)	62,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21)	50,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80	47,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59	\$ 97,6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 治 生



經理人：陳 明 得



會計主管：傅 清 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610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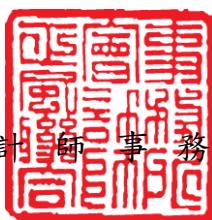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51 仟元、0 仟元及 142,539 仟元、53,3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0%、0% 及 12%、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4,012)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7,363	4	\$ 73,295	6	\$ 26,15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839	—	2,032	—	1,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10,401	1	6,425	1	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21,016	12	149,985	12	109,1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36	1	15,698	1	7,538	1
1310	存 貨	四、九	189,863	18	323,685	26	371,754	30
1410	預付款項	十	27,267	3	24,681	2	35,4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	—	5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卅一	6,000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754	40	595,854	48	558,334	46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700	—	1,200	—	2,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177,194	17	178,594	14	183,30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433,966	42	446,414	36	459,75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	67	—	179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	—	1,290	—	1,0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13,084	1	19,934	2	26,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011	60	647,611	52	673,881	54
	資 產 總 計		\$ 1,046,765	100	\$ 1,243,465	100	\$ 1,232,2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10,000	10	\$ 270,000	22	\$ 250,00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144	—	—	—
2170	應付帳款		5,465	1	5,987	—	5,8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26,403	3	15,886	1	24,15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八	30,000	3	20,0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	3,402	—	2,270	—	4,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270	17	314,287	25	284,53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	—	3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42,015	4	42,015	3	42,015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	15,534	1	15,362	1	21,27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三	—	—	—	—	53,3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49	5	87,377	7	116,645	10
	負債總計		232,819	22	401,664	32	401,180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一(一)	646,906	62	646,906	52	646,906	52
3300	保留盈餘		166,825	16	195,702	16	181,67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一(二)	11,613	1	10,066	1	92,9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一(三)	89,432	9	89,432	7	88,694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廿五(七)	65,780	6	96,204	8	—	—
3400	其他權益		215	—	(807)	—	2,45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一(五)	(38)	—	(41)	—	3,2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廿一(五)	253	—	(766)	—	(7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3,946	78	841,801	68	831,03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6,765	100	\$1,243,465	100	\$1,232,2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5,664	100	\$ 1,195,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8,465)	(96)	(1,160,645)	(97)
5900	營業毛利		57,199	4	35,071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05)	(3)	(44,601)	(4)
6200	管理費用		(37,840)	(3)	(38,1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2)	—	(5,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047)	(6)	(88,13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848)	(2)	(53,0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075	—	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4,983	—	74,226	6
7050	財務成本		(3,743)	—	(5,3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49)	—	(8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	—	68,646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4,582)	(2)	15,58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五	(2,986)	—	(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568)	(2)	15,55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975)	—	(1,20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8	—	(3,0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2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7)	—	(4,1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55)	(2)	\$ 11,368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 (0.43)		\$ 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906	\$ —	\$ 92,985	\$ 88,694	\$ —	\$ 3,205	\$ (755)	\$ 831,03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2,919)	—	82,91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973	—	738	(1,340)	—	—	73,3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73)	—	—	—	—	—	(73,973)
	—	—	(82,919)	738	81,579	—	—	(602)
本期淨利(損)	—	—	—	—	15,559	—	—	15,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4)	(3,246)	(11)	(4,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25	(3,246)	(11)	11,36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906	—	10,066	89,432	96,204	(41)	(766)	841,8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7	—	(1,547)	—	—	—
本期淨利(損)	—	—	—	—	(27,568)	—	—	(2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9)	3	1,019	(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77)	3	1,019	(27,85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813,9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582)	\$ 15,5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17	23,774
攤銷費用	112	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51)	(44)
利息費用	3,743	5,301
利息收入	(183)	(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9	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77,1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	1,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274)	28,848
其他收入	—	(122)
什項支出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6)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969	(40,8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2	(8,407)
存貨(增加)減少	162,096	19,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6)	10,7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2)	1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42	(6,9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2	(2,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3)	(7,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213	(36,741)
收取之利息	183	680
支付之利息	(3,867)	(5,2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13)	(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816	(41,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9)	(4,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8)	18,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000)	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32)	47,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95	26,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63	\$ 73,2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 治 生



經理人：陳 明 得



會計主管：傅 清 芬



附件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189,710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70,159,4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694,176)
減：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08,982)
減：102 年度淨損	(27,566,334)
可供分配盈餘	65,779,63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5,779,631

註：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2. 101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101 年度未分配員工紅利。

3.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係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迴轉保留盈餘，故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694,176 元(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負責人：焦治生



經理人：陳明得



主辦會計：傅清芬



附件五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正。
4.3	關係人： <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關係人、子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正。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本條刪除	與 4.3 合併，原 4.5~4.9 條次變動為 4.4~4.8。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估價業務者。</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修正。
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
5.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	不動產及設備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之處理程序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 <u>設備</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2.2	取得或處分 <u>其他固定資產</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取得或處分 <u>設備</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	配合 3.2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准；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 3.2 文字修正。
7.2.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正。
7.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正。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9.2.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評估及作業程序 <u>9.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修正及條次變動。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9.2.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9.2.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9.2.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9.2.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9.2.6</u>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9.2.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9.2.8</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4.1.6</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9.2.9</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9.2.10</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9.2.11</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u>9.2</u>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p>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9.2.1.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u>9.2.1.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9.2.1.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9.2.1.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9.2.1.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9.2.1.6</u>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9.2.1.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9.2.2</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4.1.5</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9.2.3</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7.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9.2.4</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u>9.2.1</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9.2.5</u>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u>9.2.1</u>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9.3.2、9.3.3 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正。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
10.4.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6 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11.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損失上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
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修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
14.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
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
14.1.5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述 14.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文字修正。
14.4	新增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 <u>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 <u>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u> 。	配合業務需求修正。